

# 「知行合一」與「佛教仁學」——對星雲大師〈我對人間佛教的體認〉的體認

吳忠偉

蘇州大學哲學系教授

## 一、前言

毋庸置疑，星雲大師為當代人間佛教運動最重要的推動者。然大師不僅是一位身體力行的實踐家，同時也是一位著述宏富的佛教思想家，其多達三百六十五冊的《星雲大師全集》充分說明了此點。故若離開星雲大師的文字著述，則我們委實很難了解其人間佛教運動的開展。當然，星雲大師不是一單純的佛教思想家，其之文字著述總是應時而作，具有一針對性、引導性，故總是配合著「實踐」。此一「實踐」，包括兩個方面：外在而言，即是人間佛教運動這一大的「社會實踐」；內在講，則是星雲大師自身的「生命實踐」。可以說，星雲大師的一生即是自身的「生命實踐」逐漸自覺地與外在的人間佛教運動這一「社會實踐」融合一致的過程。

如果說，星雲大師的「文字」可稱為廣義的「知」，而其「實踐」為廣義的「行」的話，那麼「人間佛教」於星雲大師既是「知」，也是「行」，其是「即知即行」、「即行即知」，從而在個體生命史上演繹了一「長時段」的「知行合一」。這一「長時段」的「知行合一」很獨特，可能由於特別的因緣具足，故而在星雲大師身上得到了堪稱完美的踐行，但也正因為如此，成就了星雲大師人間佛

「知行合一」與「佛教仁學」——對星雲大師〈我對人間佛教的體認〉的體認

教運動的殊勝性：在如此長的生命歲月裡，由於星雲大師個人「知行合一」的示範性、引領性，人間佛教得以在理論與實踐的相互驗證與調整中不斷推進、擴展，進而達至一輝煌的境地。而大師於鮒背之年口述〈我對人間佛教的體認〉一文，則再次用生命詮釋了其對此「知行合一」原則的踐行。

## 二、「佛教仁學」與星雲大師人間佛教思想理論構型的形成

星雲大師於九十高壽之年出此〈我對人間佛教的體認〉一文，表現了其旺盛的生命力與對佛法必當落實於人間的大願心、大信心，此為佛光人之大幸也，亦令我等後學感佩不已。作為九十歲的老人，星雲大師仍在思考，故對生命自然有其新的體驗與開展向度。正如星雲大師八十七歲時應學者之提問，而對其一生不同階段予以歸納總結：出生至十歲為成長期、十至二十歲為學習期、二十至三十歲為參學期、三十至四十為文學期、四十至五十為歷史期、五十至六十為哲學期、六十至七十為倫理期、七十之後為佛學時期。<sup>1</sup>從此回顧可見：星雲大師一生乃是依於形勢，不斷學習，不斷推進，不斷日新的一生；而其之人間佛教亦有從不自覺到自覺，從實踐運作到理論反思的展開。這裡值得注意的是，若以十年為一期計的話，則前七十年，星雲大師都有每隔十年的人生階段的轉換，而七十歲之後至八十七歲，則一直是「佛學時期」，並無之前的階段性轉換。由於星雲大師並未再作特別的說明，所以這一「佛學階段」應該也就一直延續至發表〈我對人間佛教的體認〉一文之時乃至現在，時間長達二十多年。

1. 星雲大師：〈重新估定佛學的價值〉，《人間佛教的發展》，高雄：佛光文化，2013年。

星雲大師為何稱其七十之後為佛學時期，予之以一特殊性之位置？我想，是否可以這樣考慮，在某種意義上講，前七十年（至少從其學習期算起的六十年間），星雲大師都是在以一「求發展」方式開展「人間佛教」：學習期、參學期、文學期、歷史期的「求發展」性自不必說，即便是哲學期、倫理期，星雲大師的人間佛教思考也是要在哲學層面充實自身，在制度建設上安頓大眾。正因為這樣一種「求發展」性，我們看到，星雲大師在其前七十年的不同階段，都會因時順勢而特別開拓某一領域，以此推進人間佛教的發展；然從七十歲之後，星雲大師對人間佛教的思考不再是「傍依」性地「求發展」，而是進入一更高的境界，即要就佛學本身開展人間佛教，此也就是一般所說的「星雲大師人間佛教思想」。如果說前七十年，星雲大師之人間佛教仍是「接著說」的話，那麼七十歲之後，大師之人間佛教乃是「自己說」。從儒家角度看，這有點像孔子的夫子自道，所謂十五而有志於學，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順，七十之後則是「從心所欲而不逾矩」；就佛教言，也可以說是在象徵性地經歷了前七十年漫長的「禪修」階段之後，大師生命整體性進入「開悟」的境界。

既然從七十之後至今的二十多年時間裡，星雲大師的生命都處於「佛學階段」，即已無所「傍依」地開展人間佛教，則就星雲大師來說，此一「佛學階段」也就是不再「方便說」，而是「但說無上道」，直接說「己心中法門」。自然，這一「長時段」的「佛學時期」亦只是大概之說，不能僵化、機械地拘泥於星雲大師所說的七十歲時，乃是指六、七十歲時，而大師由此說「己心中法門」，也是有一開展推進、成熟完善的過程，此中複雜豐富的細節曲折已

「知行合一」與「佛教仁學」——對星雲大師〈我對人間佛教的體認〉的體認

有學人專門梳理討論，<sup>2</sup>故不作多論。在此則是從筆者的視角出發，指出此一階段大的發展線索：星雲大師人間佛教思想的理論自覺始於〈重新估定價值〉一文（1994），<sup>3</sup>中經《人間佛教的戒定慧》（2006），最終以《人間佛教的發展》（2013）一書完成其理論的構型；而伴隨星雲大師人間佛教思想理論構型的完成，則是「人間佛教研究院」的成立（2012）與「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學術研討會」（2012）的舉行。



2014 第二屆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學術研討會，星雲大師與學者們大合照。

自然，星雲大師人間佛教思想理論構型的完成，只是意味著以「星雲大師」命名的人間佛教思想新形態的成立，並不意味著星雲大師人間佛教思想達到究竟圓滿，不再發展；相反，這是一個新的起點，需要在此基礎上應合新的全球化語境，對「星雲大師人間佛

2. 程恭讓：《星雲大師人間佛教思想研究》，高雄：佛光文化，2015年。

3. 程恭讓：〈序〉，程恭讓、釋妙凡主編：《2015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上，高雄：佛光文化，2016年。

教思想」予以推進闡述。而就星雲大師本身來說，其以高壽之年口述〈我對人間佛教的體認〉一文，雖然機鋒仍在且有一些新的側重點，但內容主要還是回應現有對佛光山人間佛教理論與修證合法性的質疑，故總體仍可視為是對其成熟期的人間佛教思想原則的重申與強化。因此，對〈我對人間佛教的體認〉一文的理解，不能脫離「佛學時期」星雲大師人間佛教思想理論構型的完成這一語境，只有在此基礎上，我們才能對星雲大師人間佛教思想的一些新的側重與提法予以有效把握。

由此，也就引出「星雲大師人間佛教思想」這一概念的界說問題：就構詞來說，「星雲大師」是對「星雲大師人間佛教思想」的一個「限定語」，用以說明此一新的人間佛教思想乃是特別地關聯於星雲大師，其用例正如中國思想史上的「陽明心學」、「程朱理學」，非是僅指一個人，乃是指以某一大師為核心領導的一「集體」性學派；而就概念所指，則「星雲大師人間佛教思想」可與「重新估定價值」連繫，即是基於對佛學價值的重新估定，而給出的一套系統的佛教思想新構設。

從這個意義上講，「星雲大師人間佛教思想」不可單純理解為屬於星雲大師一個人的人間佛教思想，而可理解為當代社會歷史語境下，漢語佛教的一個新宗派或學派形態（所謂「佛光宗」）的理論基石；尤其考慮到佛光山道場在當今全球的散布、擴展，則此一新的漢語佛教宗派或學派形態又不限於傳統「漢語佛教」的空間語境，而可視為是基於全球空間語境下，「漢語佛教」的一「普世化」的宗派或學派形態表現。若此，則「星雲大師人間佛教思想」之特別處不在構詞，不在形式上的「星雲大師」這一限定詞，而在於其實質內涵的「普世化」價值。進言之，若二千多年的古典漢語佛教

「知行合一」與「佛教仁學」——對星雲大師〈我對人間佛教的體認〉的體認

乃是一所謂「本土化」或「中國化」過程的話，那麼，我們可否嘗試說，由星雲大師創立的「佛光宗」乃是當代漢語佛教的一個「全球化」的開啟，而「星雲大師人間佛教思想」必然包含一基於「全球化」語境下的人類普世價值。

那麼，怎麼「規範」性地理解這一新的佛教宗派或學派，理解此一「普世價值」呢？筆者在此提出「佛教仁學」一說，以為「星雲大師人間佛教思想」的根本在於「佛教仁學」，即以佛教之形式最徹底地實現了「責己恕人」之原則，從而最根本地踐行了「仁學」之主張。

### 三、重「生」與「給」、「忍」功夫：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的「常項」說法與做法

為何將「星雲大師人間佛教思想」的根本定位為「佛教仁學」呢？筆者基本的理證是：第一，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特別重視「今生」、「今世」，將知「生」的價值置於知「死」之上，故而將偏於對治「死」的佛教生死學，落實為開掘「生」的價值的佛教生命學，由此進而強調「覺悟優先於成佛」；第二，若「生」表現為人生欲求，則必然要處理不同個體之人生欲求的衝突問題。對此，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特別在理論上揭示了「同體共生、自他不隔」之原理，並以極為日常而綿密的戒定慧心法功夫，貫徹主動、自覺之「給」的原則、「忍」的原則，從而以佛教之形式，最徹底地實現了「責己厚人」的「仁學」主張。自然，作此之論不是簡單的尋章摘句的工作，而涉及闡釋性的解說。為此，我們必須結合大師人間佛教理論成型期的文字來談此一問題，要在大師不同期對人間佛教的不同側重之界說中，找到「基本常項」之說法，以此說明「佛教

仁學」為「星雲大師人間佛教思想」的根本。

我們首先來看〈我對人間佛教的體認〉。在該文中，星雲大師就「人間佛教」給出了二十條的界說，<sup>4</sup>我們大致可將此二十條歸納為：肯定「自我」的價值與自我解脫的必要、己他的同體共生不隔、包容他者的信仰而又堅定自身的信仰、以十法界流轉說擴展六道輪迴說、認同人皆有佛性但也承認現實「整種」的存在、信仰層次的高下決定了個體人生的未來境界、覺悟優先於成佛、共修集會的意義、生命在輪迴中解脫而神聖性也就是自我的超越、昇華。顯然，對照大師「佛學時期」的其他文字著述，可以看出，〈我對人間佛教的體認〉諸要點基本上還是對大師已成型的人間佛教思想的推演，但也有一些新的提法或側重點的強調。為此，我們可以《人間佛教的發展》中的〈重新估定佛學的價值〉、〈佛法新解——讓真理還原〉二文為例，對此三文作一比較。

〈重新估定佛學的價值〉一文中各節要點分別是「男女平等」與「僧俗平等」、「生老病死」與「老病死生」、「四大皆空」與「四大皆有」、無常才有希望、皈依三寶是民主、受持五戒是自由、各有各的因果、自利利他的六波羅蜜、人間佛教是未來佛教的希望。因為是要「重估價值」，所以此文特別以強烈對比的方式，突出了對佛教教義的一種新闡釋，意在正面「確立」人間佛教的義理基礎，也正因為如此，大師在文中除佛教教義本身之外，還涉及人間佛教與價值觀念、社會政治、制度形式等的關係，論述面是相當的廣泛。至於〈佛法新解——讓真理還原〉一文，亦是基於「價值重估」，但相對來說更偏就佛法本身談，其主要議題有：四大皆空、六度（六

4. 見星雲大師口述，佛光山法堂書記室妙廣法師等記錄：《人間佛教佛陀本懷》，高雄：佛光文化，2016年，頁15-21。

「知行合一」與「佛教仁學」——對星雲大師〈我對人間佛教的體認〉的體認

度是度人，也是自度）、四聖諦、三寶：佛法僧（光水田）、三皈五戒（皈依三寶是民主，受持五戒是自由）、我是佛、了脫生死、老病死生、佛身（本尊和分身）、忍（讓他一些，忍耐一下）、三好。

對比之下，在〈我對人間佛教的體認〉一文中，我們看到，由於是基於對人間佛教教義予以辯護、澄清的立場，同時也考慮到大師的年事已高，故這裡的論域有一「收縮」：首先，此文乃是「口述」，形式上就表現為「摘要」性的界說；其次，在內容上，主要還是對「人間佛教」基本教義的辯護、重申，沒有涉及與價值觀念、社會政治、制度形式等的問題。如此，我們倒可以通過對比〈我對人間佛教的體認〉與〈重新估定佛學的價值〉、〈佛法新解——讓真理還原〉二文，找出大師始終強調而不變的一些基本「常項」說法與突出強調的新維度。

顯然我們看到：重視「生」之價值是大師之「常項」說法，<sup>5</sup>貫通於此三篇不同的文本中。因為〈重新估定佛學的價值〉有「生老病死」與「老病死生」議題，〈佛法新解——讓真理還原〉有了脫生死、老病死生之議，而〈我對人間佛教的體認〉更有十法界流轉與生命在輪迴中解脫之說。此三處關於「生死輪迴」的解說自然有偏重之差異，然都是針對佛教一般性的「生死輪迴」之苦而立說。基於《雜阿含經》中的十二緣起支說，生死乃是由無明而行，漸次緣起之果；有緣生，生緣老病死憂悲苦惱，如此循環不已。既然「生死」是生命輪迴的最顯明的表現，則「生死」即沒有其正面的價值，而只有「苦」。對此生死輪迴之苦說，星雲大師反轉為「老病死生」之樂說，強調人生不是苦海，也是樂園，可以給人帶來希望。自然，

5. 星雲大師論人間佛教的根本教義，首先提到的便是對「苦」的新解。見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的根本教義》上，台北：香海文化，2017年。



星雲大師不是要否定十二緣起支說，也不是說要眾生甘於生死輪迴中，而是將強調的重點作了一「重置」，突出了今生、今世乃至「當下」的價值與意義，由此賦予了「生」以正面的價值、意義。

相應於此對「生」的重視，必然要處理不同個體人生欲求的衝突問題。為此，星雲大師人間佛教思想給出了極為系統的「給」與「忍」的心法功夫，此在《人間佛教的戒定慧》一書中得到了最為詳盡的解說。可以說，這套心法功夫乃是相應於星雲大師人間佛教思想的「常項」說法，因其具有有效性，乃是一「常項」做法。故至〈我對人間佛教的體認〉一文，星雲大師雖然要回應對人間佛教之「修行」方法、修證境界之質疑問題，但佛教思想中的「常項」做法維持不變，稍有增益的則是「常項」說法。若說重視「生」之價值是大師之「常項」說法，那麼，〈我對人間佛教的體認〉中圍繞此一「常項」說法更有新的側重、強調，其中「自我解脫」的必要、「覺悟優先於成佛」為其根本。

為何星雲大師在〈我對人間佛教的體認〉中特別提出了「自我解脫」的必要、「覺悟優先於成佛」等主張呢？這其實應連繫起〈我對人間佛教的體認〉中一些看似「悲觀」色彩的提法，譬如：「人人有佛性，這是沒有錯的。好比一顆種子遇緣可以生長，發展佛性可以成佛。但如果它沒有能量發展佛性，成為『整種』，那也無可



星雲大師非常強調「忍」的力量

「知行合一」與「佛教仁學」——對星雲大師〈我對人間佛教的體認〉的體認

奈何，等於經典裡說闡提不能成佛」、「人世間不會有世界和平，世界和平只是一個理想」、「不但是人間佛教，任何宗教真理，都不能解決別人的問題」。這些說法指示了根性的缺陷、業力的纏縛、依報世界的不淨，根本指向了「菩薩行者」對部分「他者」濟拔的無力。顯然，作為一九旬老人，星雲大師在〈我對人間佛教的體認〉中更深切地體會到人間之「惡」的存在；不過人要「覺悟優先於成佛」，因為堅持「自我解脫」、「覺悟」的優先性，自我才能在般若智慧的指導下，<sup>6</sup>最徹底地貫徹「仁學」的「為仁由己」、「我欲仁，斯仁至矣」的主體動機倫理原則，從而使得「給」與「忍」持久有效地開展，無有懈怠。

#### 四、結論

正如《人間佛教的發展》一書所展示的，星雲大師人間佛教淵源有自，乃是繼承了近現代人間佛教對「經懺佛教」、「鬼神佛教」批判反思的理念；不過因處於當代全球化之新時代，星雲大師人間佛教不只是接著說，而確有其超邁前賢、深入推進之處。通過對佛教教義的新解與價值重估，星雲大師創造性地將「仁學」融攝進佛教，從而將人間佛教表達為「佛教仁學」，揭示了人間佛教的普世價值。由此，星雲大師人間佛教即以佛教之身分，最徹底地實踐了「仁學」的「責己厚人」原則。對此，宋代天台名僧孤山智圓有「勉懺悔者，實自訟之深者」之說，<sup>7</sup>似可作此「佛教仁學」的註腳。

6. 關於般若智慧對人間佛教實踐的意義，可參考黃國清：〈星雲大師對般若智慧的現代詮釋——以其〈般若經〉著述為中心〉，程恭讓、釋妙凡主編：《2015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上，高雄：佛光文化，2016 年。

7. 參見拙文〈智圓的「秩序之學」與近世佛教的職能定位〉，《2017 年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上海大學，2017 年 10 月。